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07号

罪犯甘小林，女，1961年10月1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赤水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2月22日，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赤刑初字第17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甘小林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5年5月8日起至2030年5月7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4375000.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3月3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3刑终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4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4月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3年6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5年5月8日起至2029年1月7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甘小林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甘小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4375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判决认定罪犯甘小林诈骗钱财，涉案数额特别巨大，情节严重，社会危害性极大，且财产刑未履行，建议对其提请减刑八个月。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甘小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甘小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